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用燃气财产保险附加额外租房费用保险（2021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民用燃气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责任事故，导致主险合同载明的房屋遭受损坏而不能居住，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金额内赔偿被保险人在外临时租房的额外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主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以内的损失导致的租房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主险责任免除（或除外责任）条款列明的原因引起居所受损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每日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每日保险金额，住宿天数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赔偿期限。

保险金额=每日保险金额×赔偿期限

本附加险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上或保险凭证上载明。除非另有约定，投保人应于投保本附加险时一次性缴清本附加险保险费。

赔偿处理

第七条 除主险相关约定外，被保险人还应提供在外临时租房期间的住宿发票。

第八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限内，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合同列明的相应赔偿限额时，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